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921执801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岱山支行，住所地岱山县
司岱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法定代表人：乐

被执行人：叶，男，19 年0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舟山市，公民身份号码330

被执行人：应，女，19 年04月0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舟山市，公民身份号码330

申请执行人浙江岱山份有限公司岱东支行依据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浙0921诉前调确217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叶、应在(2022)浙0921执801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二、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叶、应存款人民币477 777.28元，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赵友剑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王亚仙